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更新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賦予孟廣寶先生權利按每股0.78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38,735,070股股份(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通函，標註「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之所有相關行動以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及契據以進行上述事宜。」

承董事會命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繼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簽署並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於該等會上投票，如股東選擇出席，其委任代表文書須當作已被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